


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 光字第 79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有關中一入學註冊備忘

茲有下列事項，請 貴家長留意：

- (一)註冊日期： 2017 年 7 月 13 日(星期四)
2017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五)
- (二)註冊時間： 由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2 時至 4 時
- (三)帶備文件：
 1. 入學註冊證
 2. 香港出生證明書、香港身份證或載有本港永久居民身份和出生日期的證明文件(註：如學生所持香港身份證上出生日期下有[C]字標記，即有條件限制居留，亦須同時帶備其有效旅行證件。)
 3. 最近的學校成績報告表
 4. 最近的護照相片兩張(背面寫上姓名)
 5. 原子筆一枝
- (四)注意事項：
 1. 辦理中學入學註冊手續時，必須將[入學註冊證]繳交校方。
 2. 家長如果希望替他們的子弟轉讀其他學校，他們須要直接向欲轉往的中學申請，取錄與否一概由該校決定。成功轉校的學生必須向他們已註冊的學校取回[入學註冊證]，交予轉讀的中學。家長應注意[入學註冊證]一經取回，原派中學便會即時取消其註冊的學位。
 3. 所有參加派位之中學皆不取錄未能呈交[入學註冊證]之學生。
 4. 各生應在指定之註冊日期及時間內前往中學報到，倘若學生或家長因事未能於註冊日期和時間內報到，所獲派的學位就不能保留。如因特別情形而未能依時前往辦理註冊入學，家長或監護人應授權代表辦理，授權書必須經小學校長加簽及蓋上校印方為有效。「中一學生註冊授權書」表格可向朱世傑主任索取。
 5. 學生本人或其家長/如有特別困難而未能於指定的註冊日期及時間內，親自或委託代表前往獲派中學辦理註冊手續，必須事先與獲派中學或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聯絡，以便另作安排，否則學校將不會保留其中一學位。
 6. 學生應準時報到及穿著整齊校服。
 7. 在註冊日期內，如遇熱帶氣旋或暴雨警告的訊號，請留意電台或電視台的公佈，以獲知特別的安排。
 8. 各學生或家長對所派學位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 2832 7740 向教育局中學學位分配組查詢。
 9. 如遺失[入學註冊證]，應儘快向學位分配組申請補發，但須繳交付手續費一百二十五元正。

校長：  (邢 毅)
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